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

#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

ID(C) 991 (4/2015)

# 目錄


| | | 段落 |
|---|---|---|
| I. | 引言 | 1-5 |
| II. | 一般就業政策 | 6-15 |
| III.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16-26 |
| IV.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27-39 |
| V. |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 40-42 |
| VI. | 其他資料 | 43-52 |
| VII. | 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 |

#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前來／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專業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而內地中國居民則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3.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1]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2]（下稱「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

4. 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並無配額限制，亦不限行業。

5. 一般就業政策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 II. 一般就業政策

## 申請資格

6.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

7.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

[1] 本地課程指修畢後可獲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而非本地課程則指修畢後只可獲非本地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不論有關課程是否由本地與非本地院校合辦。

[2] 非本地學生指持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就讀的人士。

8.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第 7 段所載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9.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僱主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 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a)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總部 ；

(b) 入境處各分處 ；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10.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11.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 990A 的乙部。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僱主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ID 990A 及 ID 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入境處：

(a)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b)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有效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c)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 所需旅行證件

12.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其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

## 延長逗留期限

13.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 24 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他們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其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14. 獲准來港的專業人士，在遞交延期逗留申請時，如仍然符合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可選擇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a) 申請人已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以專業人士身份在港就業不少於兩年；及

(b)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3]。

成功申請者一般會獲准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逗留條件

15.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以僱傭身份來港的專業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有關申請須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考慮批准。至於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的頂尖專業人士，他們如在獲准逗留期間轉換工作，只須以書面通知入境處。

[3]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他／她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例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 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申請資格

16.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內地中國居民，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17.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以及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18.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ID 990A 及 ID 990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a) 入境處總部;

(b) 入境處各分處;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19.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20.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 990A 的乙部。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僱主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21. 正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的內地的中國居民，不能以遞交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為理由，要求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

## 所需旅行證件

22.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將獲發進入許可標籤，而該標籤將由其僱主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23.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倘若申請人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為電子通行證，則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一併出示其獲發的進入許可標籤。

## 延長逗留期限

24.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 24 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他們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其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25. 獲准來港的專業人士，在遞交延期逗留申請時，如仍然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可選擇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a) 申請人已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以專業人士身份在港就業不少於兩年；及

(b)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4]。

成功申請者一般會獲准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逗留條件

26.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以僱傭身份來港的專業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所批准的僱傭工作。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有關申請須在申請人仍然符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考慮批准。至於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的頂尖專業人士，他們如在獲准逗留期間轉換工作，只須以書面通知入境處。

[4]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他／她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例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 IV.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申請資格

27. 非本地畢業生是指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

28.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29.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30.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明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等待成績公布。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仍未獲頒授畢業證書，他們可根據院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1.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32. 非本地畢業生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A。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990B。有關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 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a) 入境處總部；

(b) 入境處各分處；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d)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33.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34. 所有經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 990A 的乙部。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表

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90A 及 ID 990B) 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 所需旅行證件

*內地居民*

35.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將獲發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如獲批准來港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在港是沒有保證人，進入許可標籤便會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申請人。申請人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倘若申請人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為電子通行證，則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一併出示其獲發的進入許可標籤。

36. 成功獲批來港而現居於香港的內地申請人在獲發進入許可標籤後，可通過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請有關的赴港簽注。

*非內地居民*

37. 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將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由保證人前往入境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如獲批准來港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在港是沒有保證人，簽證／進入許可標籤便會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成功的申請人如居於香港，將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以便貼在旅行證件上。

## 延長逗留期限

38.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在提出申請時，非本地畢業生均須已獲得聘用，而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及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會以 2-2-3 年的模式獲准在港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逗留條件

39.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來港就業的人士，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的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的批准。

# V.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40.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就業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受養人政策，申請攜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有關計劃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工作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41.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a)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特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42. 上述類別的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受養人其後可申請延期逗留，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按現行政策，上述類別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讀及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 VI. 其他資料

43.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事先通知，希為留意。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 回港居留

44.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 居留權

45.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就業的人士，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 繳付費用

46. 如申請表格是直接遞交入境處，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47. 如申請表格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 (視乎何者適用) 繳付。

## 審批時間

48.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遞交申請，入境處將於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約兩星期內完成處理。至於其他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49.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警告

50.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 免責聲明

51.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 查詢

52.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2824 6111、傳真(852)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 (A) 申請人須遞交的入境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人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人 | |
|---|---|---|---|
| | | 應屆畢業生 | 回港畢業生 |
|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 (ID 990A) | ✓ | ✓ | ✓ |
|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 2 頁） | ✓ | ✓ | ✓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 |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 ✓ | ✓ | ✓ |
| 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或頒發學位機構所發證明信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在香港特區修讀全日制和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而獲得的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 | | ✓ | ✓ |
|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 ✓ | | |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 (見 ID 990A 第 8 頁)[*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 ✓ | ✓ |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 | ✓ | ✓ |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 ✓ | ✓ |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 [*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 ✓ | ✓ | ✓ |

## (B) 僱主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 --- |
| 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B) |
|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
|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 (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 |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 |

^ 如僱主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人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 (C) 每名隨同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來港的受養人所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 --- |
| 受養人已填妥載於申請人「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A)內乙部的表格 |
| 受養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 2 頁） |
|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 受養人與來港就業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
|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
|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D) 申請人在申請延期逗留時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人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人 | |
|---|---|---|---|
| | | 應屆畢業生（首次申請延期逗留） | 應屆畢業生（非首次申請延期逗留）及回港畢業生 |
|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 ✓ | ✓ | ✓ |
|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蓋印／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的正副本 | ✓ |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 | ✓ |
| 載於本指南第VII(B) 部內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 ✓* | ✓ | ✓* |
|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的證明文件，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 ✓ (適用於選擇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延期逗留的申請人) | | |

* 沒有轉換工作的申請人只須提供現時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用期

**<u>重要須知</u>**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爲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